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划

(2020-2025)

(终稿)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浙江省华夏民生与公益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部分 基础概况	8
一、 背景与意义	8
(一) 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组成部分	8
(二) 浙江践行绿色发展的现实需要	8
(三) 青田打造幸福侨乡的内在诉求	9
二、 建设基础	10
(一) 行业规模有较大发展潜力	10
(二) 体系建设具备一定基础	11
(三) 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12
三、 存在问题	12
(一)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欠完整	13
(二) 再生资源(基层)回收网络欠完善	13
(三) 现代化水平低, 存在安全隐患	13

(四) 与垃圾分类回收网络融合不充分.....	14
(五) 再生资源行业宣传不足.....	14
四、 规划依据.....	15
第二部分 总体思路.....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7
(一)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	17
(二) 坚持因地制宜与便民利民相结合.....	18
(三) 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	18
(四) 坚持统筹兼顾与循序渐进相结合.....	19
三、 发展目标.....	19
四、 规划布局.....	20
(一)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基本框架.....	20
1. 回收站点.....	21
2. 分拣加工中心.....	22
3. 回收行业.....	23

(二) 总体布局.....	23
1. 空间布局.....	23
2.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布局.....	25
(1) 基于环保性的分拣加工中心布局.....	26
(2) 基于集约性的产业布局.....	26
(3) 集因地制宜，弹性控制的回收站点布局.....	27
(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平台布局.....	28
第三部分 重点工程和任务.....	29
一、 构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工程.....	29
(一) 构建“一核、一心、六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29
(二) 厂商直挂的产业类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32
(三) 构建与回收企业对接的公共机构类再生资源回收网.....	32
(四) 以逆向物流为抓手健全消费类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33
二、 凸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散功能.....	33
三、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37
(一) 培育行业重点龙头企业.....	37

(二) 培育特色行业回收示范企业.....	38
(三) 提高回收利用企业的管理水平.....	39
四、运营模式创新工程.....	39
(一) 探索“两网”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40
(二) 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	40
(三) 探索“物联网+回收”融合发展模式.....	42
(四) 连锁加盟经营模式.....	43
(五) 对现有站点提升改造.....	43
五、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工程.....	40
六、消防安全工程.....	44
(一) 消防安全设置的依据和原则.....	44
(二) 消防安全综合措施.....	44
1. 消防水量.....	45
2. 消防给水系统.....	45
3. 电器消防.....	45
4. 建筑消防.....	45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46
一、细化回收措施, 提供体系保障.....	46
二、多部门协作, 提供组织保障.....	46
三、加强检查监督, 保证有序推进.....	46
四、加强政策引导, 加强协同合作.....	48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强化行业监管.....	48
六、建立信息统计体系, 营造宣传氛围.....	49
附件一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基本情况统计表.....	50
附件二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项目总投资成本估算表.....	52

前　　言

当下正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际，一边是经济高速增长对资源的高度依赖，一边是资源快速枯竭造成生态环境的快速恶化，如何化解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的矛盾是各级政府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习近平同志在主持浙江工作期间，便形成了以绿色发展为基调的生态文明思想，体现为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核心的生态理念和以绿色为导向的生态发展观，包括绿色发展观、绿色政绩观、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等内涵。党的十九大强调了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当前，青田正处于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和培育生态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时期，奋力开创美丽青田、幸福侨乡建设新局面，扎实推进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迫切需要大力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理规划再生资源空间布局、培育发展再生资源利用产业、节约原生资源的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推动青田走上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支撑能力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是指青田县城区范围内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搭建以社区回收网点为基础、集散交易市场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再生资源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已经失去或部分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业态方面包括再生资源流动回收车、社区回收站（网点）、分散式回收站、废旧金属分拣加工交易市场、综合分拣加工市场等从事再生资源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业种方面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不包括气体和液体，也不包括有毒有害固废和餐厨垃圾，重点包括废旧日用品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以及废旧金属、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废玻璃等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不包括再生资源的利用（再生资源利用主要外包外省市）。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低价值和高价值再生资源，低价值再生资源分为玻璃类（废玻璃瓶等）、塑料类（塑料纸、袋等）、织物类（废旧衣服、鞋子）、废旧大件垃圾，高价值再生资源分为废金属、电器、废纸（未被污染）、废旧塑料瓶等。

第一部分 基础概况

一、背景与意义

(一) 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组成部分

我国人口众多、资源有限、人均资源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当前重要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长期平稳发展已刻不容缓。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作出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部署。循环经济是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反馈式流程。再生资源回收产业作为循环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发展重要性不言而喻。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体系，加快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搭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不仅是国家资源战略的重要举措，更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抓手。

(二) 浙江践行绿色发展的现实需要

习近平同志在主政浙江期间，便形成了以绿色发展为基调的生态文明思想。该思想以人为本，体现人与自然和谐为核心的生态理念和以绿色为导向的生态发展观，具体包括了绿色发展观、绿色政绩观、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等内涵。近年来，我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积极践行习总书

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位。省委省政府先后作出绿色浙江、生态浙江和两美浙江建设等重大发展部署。为打赢垃圾分类攻坚战，浙江省提出了“强化政府推动、强化社会发动、强化政策研究、强化市场培育”的工作思路，并着力实施五大专项行动。通过构建有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实现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培育与社会责任的提升，是浙江省扎实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战略举动。

（三）青田打造幸福侨乡的内在诉求

近年来，青田县落实践行“两山”理论，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城乡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改革创新成效显著，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但也存在问题：原有经济增长方式并没有根本转变，资源环境约束与经济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还未充分打通，作为节约资源的绿色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合理规划再生资源空间布局、科学地培育和发展再生资源利用产业、节约原生资源的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不仅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更是推动青田县走上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支撑能力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奋力开创“美丽青田、幸福侨乡”建设新局面的落脚点。

二、建设基础

（一）行业规模有较大发展潜力

青田地处浙江东南部，位于温州的西北部、丽水的东南部，东接永嘉、瓯海，南濒瑞安、文成，西连景宁、丽水，北靠缙云县，丽水的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2477.13 平方千米，总人口 55.88 万人。政府所在地鹤城街道距浙南中心城市温州仅约 50 公里，离浙西南新兴城市丽水 70 公里，到杭州 350 公里，是温州的后花园，也是丽水对外开放的窗口。330 国道、金温铁路、金丽温高速和在建瓯江航道贯穿全境，到温州机场仅需 1 小时车程，交通便利——海陆空立体交通体系优势。

近年来，青田县围绕“深化接轨温州、打造世界青田、建设幸福侨乡”发展战略，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据统计 2019 年，青田县地区全社会社零总额 1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 批发业零售总额 178.06 亿元，增长 23.5%; 零售业销售额 188 亿元，增长 16.8%; 住宿业营业额 2.6 亿元，增长 10.1%; 餐饮业营业额 32.4 亿元，增长 14.2%。

青田县再生自资源的品种有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轮胎）、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废玻璃等，其中以废钢铁、废塑料、废橡胶（轮胎）为主。据相关统计，近年青田县生活垃圾产生量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其

中 2018 年青田县生活垃圾清运量 13.09 万吨，已回收利用废弃物回收数量为 13.0255 万吨，其中废旧金属 7263 吨，废塑料 1867 吨，废纸 3894 吨，废橡胶 1 吨，废旧衣织物 0.5 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3%。

随着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再生资源分类回收意识的提升，以及回收网络的逐步建设完善，未来几年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将实现质的飞跃。

（二）体系建设具备一定基础

近年来，青田县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已启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在具体实施工作中：一是推进回收站点建设。据统计，截止 2019 年底，青田县城镇范围内已有 15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回收废品业务（其中 13 家个体经营户，2 家经营企业）其中瓯南 5 个站点，鹤城 3 个站点、平演 4 个站点，油竹 2 个站点、温溪镇 1 个站点；二是谋划分解中心（交易市场）建设。根据《青田县商业网点专项规划》（2015—2020 年），青田县已在县域范围物色有建设意向的企业，并与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协调，寻找新地址，落实建设用地；三是培育一批骨干企业。随着这些工作的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已朝着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结合青田本地钢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废旧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等领域，青田县先后培育了青田鼎泰废旧金属回收、青田金达废旧金属回收和青田万鑫再生资源等多家骨干企业。

其中，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拥有占地面积 22676.03 平方米，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2019 年收购废钢铁 95.8 万吨，废旧有色金属 6.7 万吨。目前青田县已初步建立了以回收企业为龙头、回收站点为基础、流动收购为补充的运作模式（见附件一）。

（三）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随着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及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青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自垃圾分类工作启动以来，一是成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由县委县政府牵头，成立了青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青田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分解任务、列出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在源头减量、回收利用、能力提升、制度创新等方面建立有序格局；二是出台印发相关文件，印发了《青田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2019年青田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对垃圾分类覆盖面、回收利用率、示范小区建设等指标提出确切等要求。相关部门前期工作的周全扎实，为再生资源体系顺利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三、存在问题

(一)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欠完整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不完整，乡镇在基层网络建设方面参差不齐，存在村基层平台滞后、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加上县域范围土地供应紧张、政策鼓励不到位，且技术应用水平、信息化力度、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都较低，导致产业陷入小规模、低水平、低效益、高成本、高污染的恶性循环，没有形成社区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发展模式，没有搭建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的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二) 再生资源（基层）回收网络欠完善

目前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主要以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及流动回收站点为主，呈现回收网点数量多，经营规模小，回收范围广，布点相对集中的特点。一方面，个体经营户活跃了市场经济，方便了废品的回收；另一方面，受社会监管不完善，行业缺乏自律，缺乏统一规划和长远目标等因素制约，个体经营户对经济发展贡献不足。

(三) 现代化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

现有回收行业业主以个体商户为主，在技术研发、人才吸纳和资金投入不足。从业人员高龄化、缺乏专业知识；从业单位管理松散、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不强；各经营单位设备简陋，主要以手工操作

为主，机械化、技术化和自动化程度低；在运营管理上，组织松散，结构复杂，环保和安全问题较为突出。

（四）与垃圾分类回收网络融合不充分

生活性可回收垃圾是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的主要来源，但目前青田县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回收网络建设的融合还处于探索和完善阶段，且县政府对回收行业的资金、税收、环保、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也不到位。导致两网脱节，大量再生资源不能有效回收利用，行业回收利用率低、资源化水平低。

（五）再生资源行业宣传不足

目前，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没有深入人心，社会上普遍存在把再生资源等同于“垃圾”的错误认识，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不够重视问题，再生资源行业的公众认识不到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明显滞后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参与单位责任不清晰、行业监管执法难度大、行业政策性配套措施少，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要求存在着较大差距。

四、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等六部委）；

《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再生资源指导目录》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12）》

《丽水市再生资源回收品种参考目录》

《青田县中心城市总体规划》

《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青田县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5年）》

本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25 年。

第二部分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青田县委县政府以“两山理论”为指导，以“绿色发展”为契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紧紧把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机遇；我县更是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发展主线，深入实施“深化接轨温州，打造世界青田，建设幸福侨乡”发展战略，切实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作为民生实事的重要任务。在充分规范整合和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同时，做大做强再生资源龙头企业，提高资源回收分拣技术，顺应“互联网+回收”发展趋势，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向规模化、连锁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健康有序发展，推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最美生态青田建设，奋力开创“两美”青田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

县经济商务局应发挥政府部门在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等方面主导作用，以财政扶持、土地供应等政策为重点，做好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项目的要素保障工作。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行业自律、公众参与”四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镇街道属地管理，建立县、镇、村三级管理工作机制和企业准入、退出机制，优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注重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技术与管理水平。

（二）坚持因地制宜与便民利民相结合

根据青田县再生资源行业现状，合理建设生活性、生产性回收体系。建设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重点应考虑人口规模、区域面积、交通状况等因素，构建畅通有效的回收渠道体系，便于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到将更多生活垃圾转化成再生资源工作中去，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率。建设与青田县产业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的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便于生产企业将再生资源及时、快速、安全地运送到回收网点，尽量减少企业的参与成本和负担。

（三）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

按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大力构建完整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循环发展模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对利用新技

术，新科技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给予技术创新和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鼓励和提高企业加强技术投入和开发的积极性。

(四) 坚持统筹兼顾与循序渐进相结合

注重发挥政府各有关部门、乡镇、村（社区）的作用，协调好各方利益，形成合力，真正做到统筹兼顾。在新旧回收网络体系交替过程中，合理控制总量，减少无序竞争、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我县城镇生活小区建成回收站点覆盖率达到 25%。到 2025 年，所有乡镇（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服务半径覆盖率要达到 90%以上；县主城区和各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均建有符合当地市场要求的分拣集散中心，培育多家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 70%以上，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利用率逐年提高；全面构建以个体回收站和社区回收点为基础，以分拣中心和回收企业为核心，以分拣加工为目的，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的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表2-1 再生资源回收发展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完成率(%)	完成年限
1	城镇生活小区建成回收站点覆盖率	25%	2023年
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2025年
3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70%	2025年
4	城镇生活垃圾利用率	45%/60%/65%	2020年/2022年/2025年

四、规划布局

(一)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基本框架

重点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进行布局建设。规范青田再生资源回收的市场秩序，根据资源的不同特性，研究建立相应回收模式，形成以城镇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的“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提高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回收站点接收各种回收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初步打包、加工、分拣、交易市场发布再生资源交易信息进行交易；回收加工企业作为再生资源的加工利用基地，引导再生资源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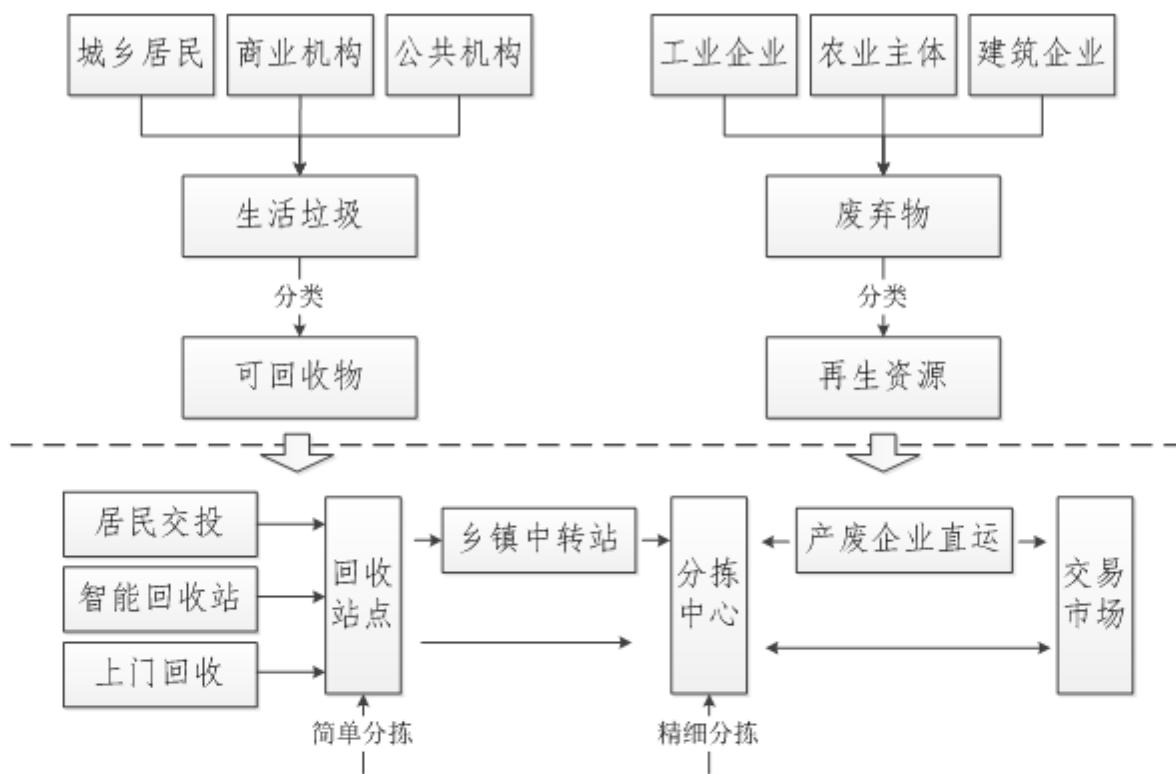


图 2-1 青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结构及生产流程

1. 回收站点

科学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加快整合规范现有资源，推进社区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回收站点是收运、整理、暂存、中转的固定场所，即集中每天在社区回收点分散回收的再生资源，并进行简单的分类、整理，统一运往分拣加工中心。回收站点按照总量调控、合理布局和方便回收的原则统筹设置，每个站点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 平方米。对于部分站点达不到要求的，可根据实际地缘情况适当降低经营面积。对于服务半径较大、回收资源较多或达不到设置站点要求的区域，可配备 1 辆以上流动收购车。通过增加流动回收车，方便居民交售再生资源，又可保证回收站点的正常经营，做到流动

回收车与固定回收站点相结合。固定回收站点设置必须遵循便民原则，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在交通、噪音、环境等方面避免扰民。尤其是环境保护方面，需按照回收站设置环保规范做到通风、降尘、除臭等方面的要求。

2. 分拣加工中心

分拣加工中心是整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一是接收回收站点回收的再生资源；二是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进行分拣整理和简单加工。针对现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特点，将不同类型的分拣加工中心分为两个规划层级，一为区域层级，二为地方层级。

区域分拣加工中心规划为面向周边省市地区再生资源的区域型分拣加工中心；地方型分拣加工中心规划为面向本地再生资源回收，主要服务本地市场。通过市场运作，实现再生资源合理配置，方便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场采购，促进资源有序流动。青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主要服务于青田本地区市场，因此定位于地方层级。

分拣加工中心还承担着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作用，通过资金服务、物流服务和信息服务，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再生资源产业经济服务，实现商品贸易、商品投资和价格发现三大功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社会提供完善的现

货交易、交收、结算、物流监管、信息资讯、商品融资、交易结算和人才培训等综合配套服务，搭建一个高效、安全的崭新贸易平台。

3.回收行业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已经不再是简单的收旧利废、加工处理行业，而是嵌进整个社会大循环，成为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内容，关系着城乡环境治理，全社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打造。因此，体系规划要具有与整个社会大循环融合的流通功能和接轨作用，具有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的再生资源行业，给整个体系注入吃废、绿色循环功能。同时，再生资源行业企业不再采取粗放式扩张方式，要以绿色发展的目光审视产业布局，保持与环保、环卫企业深入合作，建立涵盖环卫、再生资源、物流的完整产业链。

（二）总体布局

1.空间布局

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区域特点和现有基础条件，到2025年，我县将建成壹个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多个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形成“一场”、“四街”、“十镇”、“十八乡”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格局（站点布局见图4-1）。远期将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量再规划或预留一个回收分拣中心。

“一场”是指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主要功能是对于回收的再生资源进行分拣、加工、交易、管理，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核心环节；

“四街”是指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负责回收我县城区的再生资源，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重点环节；

“十镇”是指温溪镇、东源镇、船寮镇、北山镇、山口镇、海口镇、高湖镇、腊口镇、仁庄镇、祯埠镇的回收站点；

“十八乡”是指章村乡、舒桥乡、贵岙乡、祯旺乡、万山乡、黄垟乡、季宅乡、海溪乡、小舟山乡、高市乡、巨浦乡、万阜乡、汤垟乡、方山乡、吴坑乡、仁宫乡、章旦乡、阜山乡的回收站点，这些站点负责回收乡村产生的再生资源，是整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外围部分。

其中“一场”、“四街”是重点建设项目，要求在2022年底前建设完成，“十镇”与“十八乡”主要覆盖乡村，可以根据人口密度、地理位置、交通便捷性及服务半径在相关乡镇中心设置回收站点，要求在2025年底前建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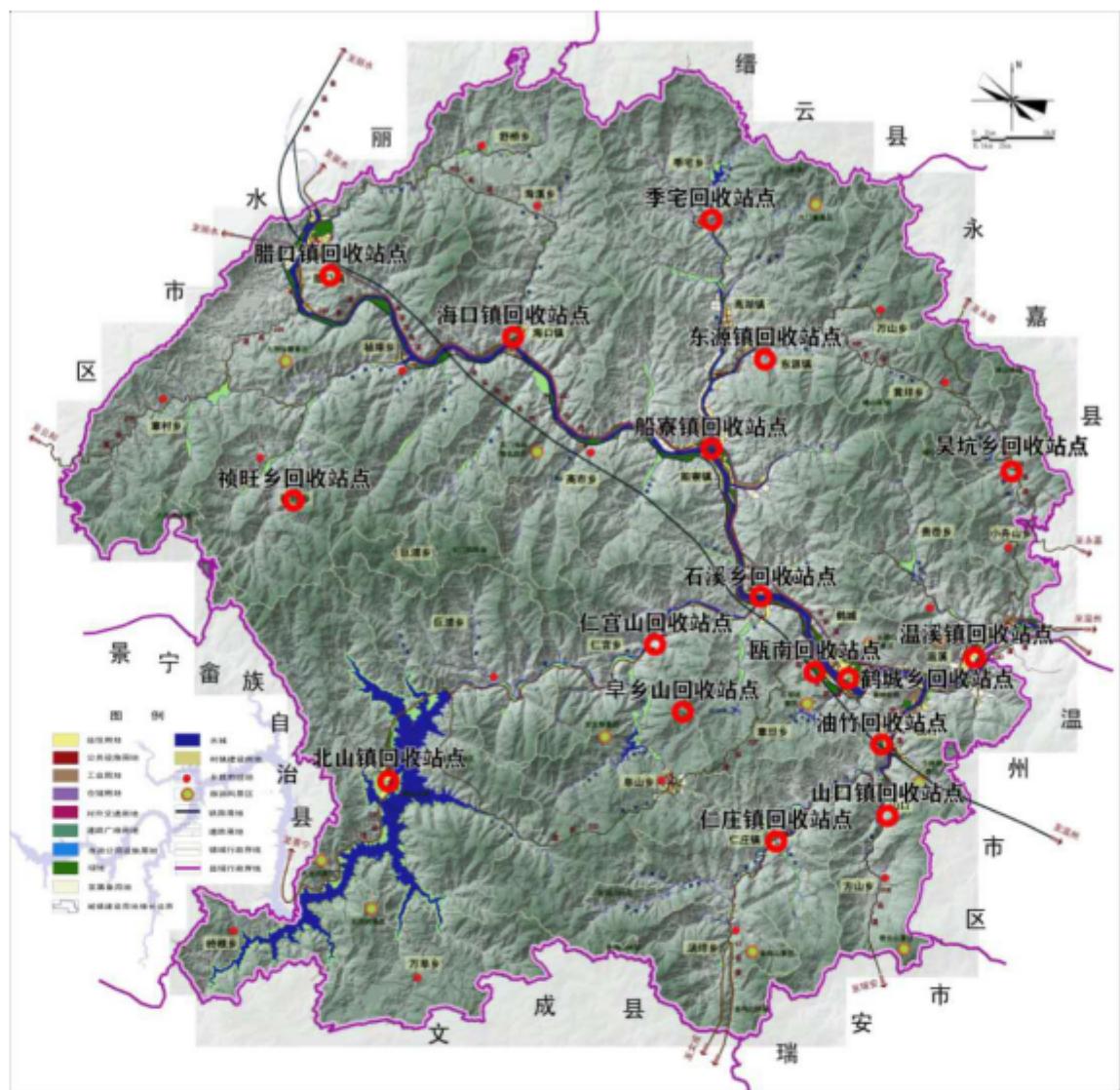


图 2-2 青田县再生资源网点布局图

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布局

再生资源场站设施属于服务设施，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青田县再生资源场站设施的布局，应有利于不断创造和改善环境，为民众提供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的空间环境，布局建设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

范》进行。

(1) 基于环保性的分拣加工中心布局

分拣中心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的初级集散地，其主要功能：一是对进入分拣集散中心的再生资源进行二次挑选、分类；二是根据再生资源的分类标准、品质状况，进行集中专业清洗、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简单物理加工处理；三是做到回收站点的再生资源在经过上述两个环节处理后进行及时转运。因为这些工序存在一定的污染性，原则上独立占地的经营场地周边设置不少于5米的绿化防护带。青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布局，首先排除自然风景保护区、水体保护区等区域，尽量与居住区、公共服务与商业区保持一定距离，并综合考量区位平衡、地形地质条件、交通可达性和拆迁难易度等因素。因此，根据青田县域经济、人口、片区规划发展要求，首期拟在近温州的温溪片区规划一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划面积不少于50亩，远期考虑在接壤丽水的某个交通便利片区再设置一个分拣中心。分拣中心原则上选择工业园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进行集中布局，从而减少用地需求，降低落实难度。最后还要考虑产生量的区域分布，确定各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按照相应的服务半径设置。

(2) 基于集约性的产业布局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对当地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选址设计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体现充分回收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近郊选址，并建立绿化带与外部相对隔离。需配有可靠的电力、供水供应，排水系统与城市污水排放系统相连通。基于企业的服务半径，考虑土地集约型，统筹区域资源与发展，本次规划主要利用现有的及已规划的主城区周边县市的产业园区，形成面向本地市场及服务浙西南地区的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基地、浙南经济圈乃至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建设、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3）因地制宜，弹性控制的回收站点布局

回收站点是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基础。回收站点建设需突出“以人为本”和绿色环保的理念，在“尊重现状、优化存量，保障需求、逐步提升”的原则下，通过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提升改造，逐步建成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主城区和主要街道、乡镇要对回收站布局采取虚位控制，结合城区规划分区及街道划分在单元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合理布置。在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四个主城区街道按照5公里的服务半径按需设6个回收点，并在居住区配套回收车，独立商务区、商业区、商业街和行

政办公区配套回收站。大力引导居民社区建立废旧商品分类收集制度，方便废旧商品的回收和投售。引导在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设立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专业定点回收站点，由专业定点站点根据行业要求负责分类或处理成无害回收物品后方可进入分解中心。回收站点的布设不得影响城乡整体环境。回收站应以保障满足居住、商业和办公区需求为前提，按照“建成区整合提升，新区新增配建”的要求合理布局。新建小区按照 1 个小区设立 1 个回收点，其他按照 1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乡镇按照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进一步完善社区、建成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用房、场所设置。回收站不宜独立占地，宜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房、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合建。

（4）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平台布局

在“互联网+”条件下，商品的集散交易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再生资源的交易、结算、信息及管理等功能都可以在网络市场上完成。通过网络交易，实现废旧商品资源合理配置，方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企业进场采购，促进资源有序流通。可以由政府招标投资建设一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平台。将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点、电子信息平台和物流配送实现联网，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登记

系统，对进入回收体系内交易的再生资源实行信息管理。一方面通过网络上报回收企业、个体经营户的再生资源回收数据平台和回收台账，公示本企业回收人员信息、各类产品回收数据，便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商务部门、环保部门、环卫建设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监管；另一方面通过网站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信息，使回收人员及小区居民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填写网上收购订单；网络信息员根据再生资源数量以及订单地址安排车辆开展上门回收服务。建立回收便民预约平台，为社会及公众提供在线（电话）预约回收、电商回收、行业信息发布等服务，并对体系内所有车辆实行调度，由专门的回收工作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开展上门回收服务。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库。建立一套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信息库，对当日进入回收体系内交易的废旧商品实行信息管理。建立数据库，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状况作出分析，实行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和管理。

第三部分 重点工程和任务

一、构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工程

(一) 构建“一核、一心、六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按照建设覆盖面广、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态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目标，根据青田再生资源的特点，遵循“回收机构——分拣加工中心——回收企业”三级模式，构建“一核、一心、六区” 北接丽水、南接温州的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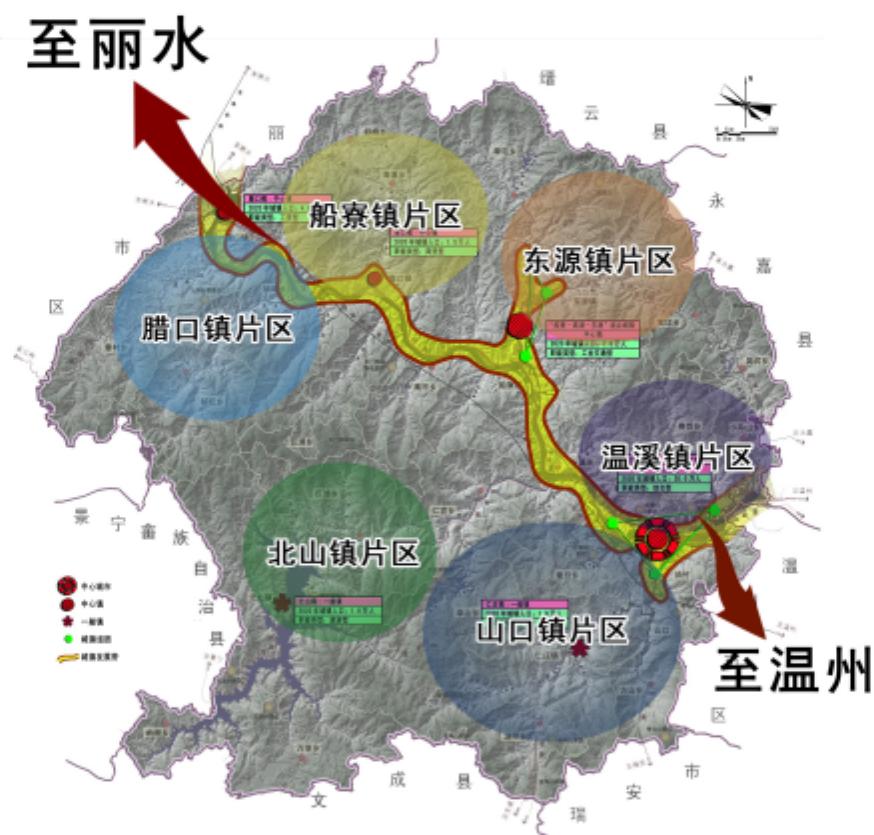


图 3-1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布局图

“一核”是指拟建在工业园区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这里是青田县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交易的中心，也是再生资源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的核心区域；

“一心”是指青田县主城区的以鹤城街道为中心，下辖瓯南街道、油竹街道、阜山乡、章旦乡、仁官乡、三溪口街道几个片区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这片区域生活类、公共机构类、服务类再生资源量比较大，是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重心。

“六区”是指结合行政区域、地理特征、交通便捷性，把青田城乡划分为六个区域，分别是温溪镇片区，包括贵岙乡、小舟山乡、吴坑乡；山口镇片区，包括仁庄镇、汤垟乡、方山乡；船寮镇片区，包括海口镇、海溪乡、高市乡；东源镇片区，包括高湖镇、季宅乡、万山乡、黄垟乡；北山镇片区，包括万阜乡、巨浦乡；腊口镇片区，包括舒桥乡、章村乡、祯旺乡、祯埠镇。这六大片区相对人口密度较大，设置有工业区，产业聚集度高，再生资源回收量大，是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重点区域。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要以回收企业为龙头，分拣集散中心为核心、回收站点为基础、流动收购为补充的思路加快县、乡镇、中心村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把回收网络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引导居民社区建立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制度，方便再生资源的回收和投售。加强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平台建设，探索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上门收购方式。青田再生资源网络构建投资预算及预计收益（见附件二）。

表 3-1 青田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站点规划表

区域	经营面积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预计处理量
再生 资源 回收区	2000-2500m ²	综合办公，后勤服务等	环境保护教育与高等院校实习中心，废金属、废纸、家电、废轮胎等再利用。	1000人次
	1000-1500m ²	废旧金属物理拆解		80万吨/年
	1000-1500m ²	废纸分拣		50万吨/年
	1000-1500m ²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8万吨/年
	1000-1500m ²	废塑料、废塑料分拣		5万吨/年
	1000-1500m ²	废玻璃、废旧金属分拣		1万辆/年
	1000-1500m ²	废旧衣织物分拣		14万吨/年
	1000-1500m ²	生活垃圾分拣		2万吨/年

(二) 厂商直挂的产业类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生产企业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大户，因此要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开展再生资源物资利用和技术改造，通过直接入住分解中心开展分解回收活动或利用分解中心开展原料购买活动，通过厂（企）商直挂，减少中间环节，参与和完善本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率。

(三) 构建与回收企业对接的公共机构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组织有资质的回收企业与公共机构对接，通过开展义务回收、协议回收、定期回收、流动回收等多种方式，建设规范

收集、安全储运、环保处理的回收模式。

（四）以逆向物流为抓手健全消费类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上游生产商、销售商合作，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开展再生资源等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流通企业面向广大消费者分散销售且便于集中回收的优势，倡导销售者责任，推动绿色商场建设，利用销售配送网络，试点建立逆向物流回收渠道。

二、凸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散功能

据统计青田县2018年各类再生资源回收量利用达到12258吨以上，除了生活、政务区以外，其辖区内拥有不少知名的企业：意尔康鞋业、起步鞋业、瑞浦科技、三辰电器等知名企业，其中阀门行业成立了全省首个核电阀门产业技术联盟。企业产生的废旧鞋料、包装物、废旧金属、废旧塑料较多。

结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用地规模、交通物流规划及与周边城市的经济影响，拟在青田县域（近温州）、北端（近丽水）设置分拣中心较为合理，综合考虑青田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区域分布、回收站点的服务半径，初步规划在青田县域南端（近温州）、北端（近丽水）设置分拣中心，近期规划在南端温溪片区设置分拣中心，计划在2022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

表 3-2 青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拟规划布局表

规划区域/配套设置		经营标准\m ²	服务人口	站点数/远期站点数	完成时限
中 心 城 区 / 片					
瓯南街道	滨江国际独立配置(大于100户)	>10m ²	2.4万	3/2	2022年
	秀水名都独立配置(大于100户)	>10m ²			
	其他小区共配置(小于1000户)	>10m ²			
油竹街道	芝竹小区独立配置(大于100户)	>10m ²	3.2万	2/2	2022年
	其他小区共配置(小于1000户)	>10m ²			
鹤城街道	高湾绿园独立配置(大于100户)	>10m ²	2.2万	2/2	2022年
	其他小区共配置(小于1000户)				
阜山乡	>10m ²	2.1万 1.3万 1.4万 1.3万	按需设置 2-3个站点 (服务半径覆盖三个乡、一个街道)	2024年	
章旦乡					
仁宫乡					
三溪口街道					
温溪镇 / 片					
温溪镇	>10 m ²	4.2万	1/2	2024年	
贵岙乡	>10 m ²	1.0万	按需设置	2024	

			1-2个站点 (服务半径 覆盖三个 乡)	年 2024 年
小舟山乡		0.8万		
吴坑乡		1.2万		2024 年

山口镇 / 片

山口镇	>10 m ²	1.6万	2/3	2023 年
仁庄镇	>10 m ²	2.5万	2/3	2023 年
汤垟乡	>10 m ²	0.7万	设置 1-2 个 站点 (服务 半径覆盖两 个乡)	2024 年
方山乡		1.4万	2024 年	

船寮镇 / 片

船寮镇	>10 m ²	4.1万	2/3	2023 年
海口镇	>10 m ²	3.0万	2/3	2023 年
海溪乡	>10 m ²	1.0万	设置 1-2 个 站点 (服务 半径覆盖两 个乡)	2024 年
高市乡		0.8万	2024 年	

东源镇 / 片

东源镇	>10 m ²	2.2 万	2/3	2023年
高湖镇	>10 m ²	2.1 万	2/3	2023年
季宅乡	>10 m ²	1.6 万	设置 1-2 个 站点（服务 半径覆盖三 个乡）	2024 年
万山乡		0.5 万		2024 年
黄垟乡		0.6 万		2024 年
北山镇 / 片				
北山镇	>10 m ²	1.6 万	2/3	2023年
万阜乡	>10 m ²	0.9 万	设置 1 个站 点（服务半 径覆盖两个 乡）	2024 年
巨浦乡	>10 m ²	1.0 万		2024 年
腊口镇 / 片				
腊口镇	>10 m ²	3.1 万	2/3	2023年
祯埠镇	>10 m ²	1.5 万	1/2	2024 年
章村乡	>10 m ²	1.6 万	设置 1-2 个 站点（服务 半径覆盖三 个乡）	2024 年
祯旺乡		0.5		2024 年

舒桥乡		1.5万		2023年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50 亩	/	/	2024年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通过加大废旧金属、废旧电子电器、报废汽车拆解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分拣力度，利用分拣中心先天的集散交易功能，对青田现有再生资源市场进行整合规范，根据需要分设不同的区域如：回收经营区、物流仓储区、加工利用区、信息培训区、环保绿化区等，将城区的回收经营户引入该中心集中经营。通过储存、集散、初级加工、交易、信息收集发布等功能，以有形市场或无形市场的形式，为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提供专业的现代物流、集散交易、信息资讯、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

三、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做大、做强、做优龙头企业。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小企业和家庭作坊式经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限期改造、关停。通过整合淘汰落后，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做大企业规模，发挥企业的规模效益，做到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最大化。

(一) 培育行业重点龙头企业

通过政府引导，鼓励国有、集体和民间资本参与再生资源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资源，做大做强，到2025年逐步培育符合当地市场要求的分拣集散中心1家，4家以上具有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见表3-3）。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及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或集散市场集中发展，在用地等环节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并通过土地的置换和腾退促进城镇规划功能区的修编，节约用地，发展生态宜居城镇、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序号	龙头骨干企业	回收功能	服务范围
1	瑞浦科技	废旧钢材回收	青田及周边城市
2	意尔康鞋业	废旧塑料回收	青田及周边城市
3	电器企业	废旧电器拆解、回收	青田县域
4	轮胎回收企业	橡胶、轮胎拆解、回收	青田县域

表 3-3 再生资源龙头骨干企业功能表

（二）培育特色行业回收示范企业

青田县钢铁制造、鞋业、纸制品业较发达，建立县域范围内的专门的钢铁、皮革、纸张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形成以亮点企业带动全局发展的局面。目前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是以回收废旧钢铁的特色骨干企业，年回收量百万吨左右，有效地推动了主体产业的发展，同时鼓励废旧电子、废

旧电池等专业回收企业与我县分解中心（交易市场）进行合作，开展无污染的拆解转运，促进回收与利用的有效衔接，计划到2025年，青田拟建成2家再生资源回收特色行业回收示范企业，主要针对废旧钢铁、废旧电子、电池等进行回收利用。回收站点采取挂靠经营的方式，与规模较大的有证回收企业单位签订挂靠协议，企业负责业务指导和开展定点回收，站点作为外派点从事收购服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稳定和保障废旧商品供应。

（三）提高回收利用企业的管理水平

政府通过政策引导，引导传统回收企业与市场接轨，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程序和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回收企业诚信机制。加强企业采购、销售、资金和财务管理，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加大回收车辆定位投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运营模式创新工程

政府要通过政策法令的颁布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新模式运营的支持和引导，创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运作模式，充分发挥青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作用，由分拣中心负

责县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的统一建设、经营和管理，指导并积极参与回收企业和回收站点建设和运行。

(一) 探索“两网”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生活垃圾和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品一直是两个体系——市政（环卫）和商业（供销合作社）一起运行，两个部门分别进行管理。从长期来看，“两网融合”是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最终发展趋向。要探索环卫部门前期进入到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托底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时效的优势与效果。确立以公共事业托底，商贸流通辅助的思路，把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相结合。对于低附加值的再生资源回收，通过由政府实施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和经营户进行规模化回收，建立区域型再生资源回收交易集散市场和分拣中心，同时将回收向前端推进，逐步推进的方式对再生资源回收产业链条进行统一规划。通过依托环卫设施（站房），复合建立回收站点。在小区内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相结合，尝试与环卫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配备回收人员或者以现有环卫力量为骨干并平滑过渡到“环卫+回收”模式，采取定时定点的方式巡回回收。条件慢慢成熟后自然将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纳入环卫系统，形成两网融合为一张网的格局。

(二) 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

本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还是以“小散”为主，组织化、规模化程度不高，分拣技术水平差，因此存在着“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普遍现象，导致市场机制难以调节再生资源，造成品种回收率低，经济效益差，加重垃圾处理设施负担和资源浪费。青田政府部门可协商制定《青田县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引导企业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做到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应收尽收，进一步促进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低价值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由县发改委会同县建设局、县经济商务局、县财政局根据《丽水市再生资源回收品种参考目录》制定《青田县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目录》，结合每年市场价格、回收条件等因素对纳入回收范围的具体种类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布。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前端回收服务由对应社区街道组织购买，后端处理服务由县城建局集中组织购买，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支持企业整合现有回收人员、站点，将回收力量向前端延伸，开辟新的回收处理渠道，切实发挥垃圾减量、资源循环利用效益。

相关职能部门在制定采购指导价时，应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低价值可回收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出来，节省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用，将节省下来的费用用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二是满足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过程本身

的成本，让回收、处理企业有利可图。最终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回收处理服务单价。在办法实施前制定详细的计量和监管办法，分别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量进行审核，建立台账记录和监管平台，准确掌握低价值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和处理各个环节的数据，相互比对、印证，确保计量准确。县财政局对回收、处理量核定后支付服务费用。低价值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品类见表5。

表 3-4 低价值可回收物品类表

序号	品类	重点回收物品
1	废纸张	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食品外包装盒、购物袋、皮鞋盒等
2	废塑料	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等
3	废玻璃制品	碎玻璃、玻璃瓶、日用品玻璃罐、玻璃杯及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4	废织物	衣物（外穿）、裤子（外穿）、床上用品、鞋、毛绒玩具等
5	废木类	木制品玩具、报废家具等

(
三
)

探索“物联网+回收”融合发展模式

积极探索构建“互联网+便利店+回收中转站”回收模式，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供高效便捷工具。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基于“三点一网”的设计原理，将

一个管理难点（产生方）、一个管理重点（清运方）、一个管理亮点（消纳方）集于一体，利用一张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网（基于互联网：部门、企业、回收员实时在线，基于物联网：社区网点、清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物料、消纳回收处理业实时在线），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产业从源头管控，到收集、转运过程管控，再到末端处置的全链条联单式闭合监管，并衍生出再生资源回收智能生产及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以再生资源高效回收为目的，以大数据技术为手段，为职能部门和回收企业提供处置申报审批、行为监控、量化管理、阳光执法、公众参与在线举报、行业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服务，建立行业新生态，实现行业监管升级，最终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可持续良性发展目标。

(四) 连锁加盟经营模式

鼓励各类入驻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控股、参股、兼并重组和加盟等方式，将各乡镇、街道回收站点纳入连锁经营或委托经营，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委托经营条件和规范化管理标准，探索发展符合青田实际情况的回收企业、回收站点的经营服务模式。

(五) 对现有站点提升改造

在运作模式上，城区站点规划建设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以

街道片区为单位，中标的回收公司以社区设立回收站点为主体，结合物业、居委会等多种模式配合为辅，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升改造回收站点的基础设施；乡镇站点应结合农村三化站建设，以流动回收车为主体，居（村）委会管理为主要模式，形成全县规范方便的回收服务网络。回收站点也可以接收部分小型企业的再生资源。

五、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工程

在加强协调管理的前提下，一方面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禁止生活垃圾外其他危、废品混入生活垃圾，便于回收工作开展；另一方面要做好“两网”融合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环卫系统的衔接融合工作，建立垃圾回收、处理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的联动机制，促进废旧钢铁、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各类垃圾资源的再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六、消防安全工程

（一）消防安全设置的依据和原则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回收站点建筑要符合消防安全，根据《消防法》及其它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二）消防安全综合措施

1.消防水量

本规划消防用水量最大的建筑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回收站点可参照分拣中心），其室外消防用水量为35L / s. 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10L / s

2.消防给水系统

室外生活及消火栓消防给水管网在建筑物四周呈环状布置，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间距小于30m，室内消火栓设按钮可启动消防水泵，室内按有关规范配置干粉灭火器。

3.电器消防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0B50116-9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的要求。在分拣中心、回收站点区域内采用智能型总线制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采用集中一区域报警控制形式。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值班室设置直通电话。

4.建筑消防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回收站点建筑物周边均有环形道路合围，使消防车能到达建筑物的任何角度。各建筑物之间按消

防要求保持足够的消防间距。建设施工中，建筑、装饰材料均采用防火耐火材料，各单体建筑内严格按照规范设置防火装备，并设置室内消火栓和灭火器。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一、细化回收措施,提供体系保障

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要求，青田要在贯彻落实《规范》精神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和丽水市的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和法规，出台青田再生资源回收措施细则. 以青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的出台为契机，大力推动青田的再生资源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使其逐渐规范化、体系化、集约化。

二、多部门协作,提供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领导工作，制定和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及实施办法、管理措施、回收标准、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为配合规划的落实，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纳入综治考评范围；县公安局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再生资源

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加强检查监督，保证有序推进

加强监督力度，提升执法能力。结合美丽青田建设对全县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改变站点脏乱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对无法达到整治要求的经营户，整合后限期关闭搬迁至县分解中心（交易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大力支持企业申办环保定点企业，鼓励该类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经营，并将其纳入产业升级转型的政策扶持范围。

做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的要素保障工作，对于不合规范和规划的网点进行指导和分步分项整治。针对重点镇街和重点区域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无照经营、销脏窝脏、环境污染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取缔。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有序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

鉴于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大力推进高效环保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作为缓解资源供需矛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

重要途径。

四、加强政策引导，加强协同合作

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面的行为都需有关政策进行引导和调节，以建立自觉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机制。政府应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资金投入，设立再生资源专项扶持资金，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互联网创建项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连锁化标准化项目等予以资金上的扶持。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应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充分发挥投资的引导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促进作用，将青田县再生资源发展规划纳入静脉产业园建设内容，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协调配合，共同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的新局面。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监管

政府应指导成立行业协会，对行业协会在政策、资金上予以扶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赋予行业协会相应的职责，积极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统计、专业培训、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行业自律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整体素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六、建立信息统计体系，营造宣传氛围

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经营评价指标和统计体系，将再生资源行业统计纳入国家统计体系。实时掌握再生资源行业运行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行业整体水平。青田各宣传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大力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及再生资源行业从业者提高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

附件一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年度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交易额	交易量（吨）
回收站（点）归属乡镇街道：瓯南					
1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青田县工业园区 A9 檐	800 m ²	21 万元	272 吨
2	个体户：青田县保德废品回收店	石郭工业园区 A8 檐车库	56 m ²	34 万元	266 吨
3	个体户：青田县强达废品回收站	前仓村码头	500 m ²	73 万元	468 吨
4	个体工商户：蓝则青	石郭上村 177 号	150 m ²	87 万元	699 吨
5	青田高见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湖边村下司岙公路 1 号	2000 m ²	303 万元	1283 吨
回收站（点）归属乡镇街道：鹤城					
6	个体工商户：池金兰	平演枫树湾下	1000 m ²	71 万元	512 吨
7	个体工商户：蓝祖龙	别墅小区 2 檐 4 单元 101 室	100 m ²	194 万元	1264 吨

8	个体户：青田县钱友废旧物品收 购点	平演戈岙湾 1 号	800 m ²	125 万元	324 吨
9	个体户：青田县兴旺废品回收站	平演村后街 1 号	800 m ²	176 万元	1231 吨
10	个体户：青田豪杰废铁收购点	石郭下村 126 号	600 m ²	71 万元	410 吨
11	个体户：胡孙册	西门街 57 号第 4-5 间	500 m ²	301 万元	1228 吨
回收站（点）归属乡镇街道：油竹					
12	个体户：朱观民	马车桥头村	800 m ²	467 万元	1987 吨
13	个体户：韦国宣	彭括村徐岙戏台基	700 m ²	131 万元	264
14	个体户：青田县马山峰废品回收 站	油竹街道侨兴小区 8 幢 6 号	60 m ²	81 万元	791 吨
回收站（点）归属乡镇街道：温溪镇					
15	个体户：张国恒	温溪镇新西村汛呈南路 101 号	700 m ²	37 万元	317 吨
合计	9566 m ²			2172 万元	11316 吨

附件二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项目总投资成本估算表

序号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建筑面积	预计建设资金 (万元)	再生资源处置 能力预测 (万吨)	预测截止 时间(年)	预计效益 (万元)			
1	瓯南街道回收站	>10 m ²	70	5.41	2025	9000			
	油竹街道回收站	>10 m ²	70						
	鹤城街道回收站	>10 m ²	70						
	阜山乡回收站	>20 m ²	140-210 (按 2-3 个回收 站点)						
	章旦乡回收站								
	仁宫乡回收站								
	三溪口街道回收站								
2	温溪镇片区	温溪镇回收站	>10 m ²	70					

		贵岙乡回收站	>10 m ²	70-140 (按 1-2 个回收 站点)			
		小舟山乡回收站					
		吴坑乡回收站					
3	山口镇片区	山口镇回收站	>10 m ²	70			
		仁庄镇回收站	>10 m ²	70			
		汤垟乡回收站	>10 m ²	70 (按 1 个回收站点)			
		方山乡回收站					
4	船寮镇片区	船寮镇回收站	>10 m ²	70			
		海口镇回收站	>10 m ²	70			
		海溪乡回收站	>10 m ²	70 (按 1 个回收站点)			
		高市乡回收站					
5	东源镇片区	东源镇回收站	>10 m ²	70			
		高湖镇回收站	>10 m ²	70			

		季宅乡回收站	>10 m ²	70-140 (按 1-2 个回收 站点)						
		万山乡回收站								
		黄垟乡回收站								
6	北山镇片区	北山镇回收站	>10 m ²	70						
		万阜乡回收站	>10 m ²	70 (按 1 个回收站点)						
		巨浦乡回收站								
7	腊口镇片区	腊口镇回收站	>10 m ²	70						
		祯埠镇回收站	>10 m ²	70						
		章村乡回收站	>20 m ²	70-140 (按 1-2 个回收 站点)						
		祯旺乡回收站								
		舒桥乡回收站								
8	再生资源分 拣中心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50 亩 (建筑面 积)	1500						
		总计回收站	690 m ²	2900-3180						